

# 关于召开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本通知列示的拟审议议案内容系直接援引发行人书面提议的拟审议议案。

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了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票面利率 4.28%。本次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15 东丽债、1580278.IB,上交所简称及代码:PR 东丽投、127313.SH。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每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截至目前,本次债券本金余额 15 亿元。

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本金以及利息,鉴于上述事项属于更改《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见附件一)及《关于提前偿还“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见附件二)。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9:00至12:00点

2、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3、会议地点：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具体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10号

5、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7、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会的债券持有人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四）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扫描件发送至参会登记邮箱即视为表决完成；多次发送的，以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发送结果为准。

8、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12:00

9、参会回执（附件三）登记时间：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9: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10、参会登记邮箱：[bhzq\\_zqyw@bhzq.com](mailto:bhzq_zqyw@bhzq.com)

11、会议电话：022-84373600

##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附件一）

2、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附件二）。

##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参会方式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2、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关联方。

5、见证律师。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2项至第6项中出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 （二）登记及参会办法

### 1、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下文）的电子版文件，于2020年7月30日12:00前发送至债权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

### 2、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个人投资者且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持仓证明等）；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明文件、现行有效的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盖章版持仓证明等）。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经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

投资者委托) /盖章 (机构投资者委托) 的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经被代理人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 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机构投资者)、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持仓证明等)。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五)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及身份信息;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相关材料送达时间及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12: 00 前将表决票 (格式详见附件四) 及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扫描版发送至债权代理人电子邮箱, 并于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参会回执、表决票及参会证明文件盖章原件交于或寄送至债权代理人指定地址归档保存。债券持有人应对前述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未按规定将盖章原件交寄债权代理人的, 扫描版视同原件, 与盖章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件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雅申、杜乃璇

电话：022-23861387、022-28451882

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3 楼

#### 四、本次的表决与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表示表决意见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三）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六、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 行 人：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 10 号

邮政编码：300300

联系电话：022-84375122

联系人：史磊

## （二）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861387、022-28451882

传 真：022-23839102

联系人：李雅申、杜乃璇

邮 箱：bhqz\_zqyw@bhqz.com

特此通知。

### 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附件三：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5 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附件一：

##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

“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1、根据《2014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2、根据《2014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二、变更事项

1、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提议不晚于2020年7月22日发布召开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会议，提请“15东丽债/PR东丽投”的债券持有人豁免会议通知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的义务。

2、因新冠疫情影响，为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提高表决效率，方便持有人参会，发行人提议豁免现场召开方式，并以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议案通过与否将作为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是否有效的前期条件,即本议案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后,本次会议召开有效;若本议案未获得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本次会议召开无效。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各位“15东丽债/PR东丽投”债券持有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15东丽债/PR东丽投”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进行具体约定。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15东丽债/PR东丽投”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且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2月2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变更后的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计划于2020年8月17日一次性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剩余15亿

元本金，并支付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8月16日的利息，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20年8月17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全部剩余本金按照在下述本金兑付价格进行兑付，并支付本次债券的应付利息；

3、债券面值与数量：60元/张，2500万张；

4、本金兑付价格：60元/张。

5、债券利率：4.28%；

6、本次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8月16日；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债券利率}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限} \div 365$ 天；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三：

**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债券持有人 名称	参会人员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参会回执以债券持有人签名（个人投资者）或盖章（机构投资者）有效。

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为 60 元/张）：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表示表决意见的表决票均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附件五：

## 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及通知时间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个人投资者）/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机构投资者）：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15东丽债/PR东丽投”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60元）：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